

一七五(二). 秘書處籌備國際法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鑒於秘書長，依照憲章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執行聯合國各機關所託付之一應職務；

鑒於大會第一屆會及第二屆會間隔期間，聯合國秘書處對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之研究方面之貢獻；

令秘書長作必要之準備，俾國際法委員會得開始工作，特別就大會第二屆會託付該委員會審議之問題，如關於各國之權利及義務之宣言草案，着手籌備工作。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二). 國際法之教學

案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十四(一)¹曾發動實施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所述之國際法發展與編纂工作，茲對該決議案之目標必需加以推進；

鑒於提倡國際法發展辦法之一，在於激勵公衆對此問題之興趣，並藉教育與宣傳，使人民認識國際關係之原理及章則；

鑒於增進對聯合國目標、宗旨及組織之知識與情報亦係協助發展國際法之積極辦法，而聯合國乃國際法之主要機構，

大會，

議決促請各會員國政府：

一、採取適當措置，在各國政府管制下，或政府勢力所及之各大學及各高等教育機關，推廣國際法各方面（包括其發展與編纂）之教學，或對原未設教者設法發動之；

二、依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對於在各會員國學校內教授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工作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三七(二)，並按上述第一段辦法，促進關於聯合國目標、宗旨、組織及工作之教學；

三、與秘書長全力合作以推進國際法發展及編纂之籌備工作，並對任何個人或私人在其本國致力於此種工作者，予以支助。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七頁。

一七七(二). 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原理之編訂問題

大會

決定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理之編訂工作託付國際法委員會，至該委員會委員，當依據決議案一七四(二)，於大會下次屆會時選舉之，並

指令該委員會

(甲)編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中所確認之國際法原理，並

(乙)擬具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一件，並陳明上列(甲)段所稱之原理在該草案內所處之地位。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二). 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大會

備悉關於巴拿馬所提之國家權利責任宣言²聯合國各會員國提送之批評及意見為數極少，

請秘書長促請各會員國注意，宜速提具其批評與意見，勿予延緩；

請秘書長遵照決議案一七五(二)之規定，着手關於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之必要籌備工作；

議決將本問題之進一步研討工作交付國際委員會，至該委員會委員，依據決議案一七四(二)，當於大會下次屆會時選舉之，

並為此

訓令國際法委員會，以巴拿馬所提之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為討論根據，並參閱有關本問題之其他文件及草案，擬訂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七九(二). 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協調問題

甲.

大會

核准下列關於各專門機關特權及豁免之

² 參閱文件A/285